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18〕85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18年11月21日

石家庄学院

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论文管理，营造诚信学术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

有对所指导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应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指导教师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相关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好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指导教师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指导教师要对学位论文的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要予以指导并责令改正。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调查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负责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处理的组织与管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调查与认定。

第八条 通过论文检测、评阅、答辩、公示、抽检和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疑似作假行为，以及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行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认定处理结果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复核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认定处理结果存在异议的，一般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后报校学位办，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裁决。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若为我校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我校在读学生，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并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学院的年度考

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核减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单位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被认定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有关人员，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查；当事人对学校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